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11月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二条 公司应当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条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第五条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当年度盈利；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系指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含本数），或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含本数），或超过 5,000 万元。

(4) 进行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经营状况良好且已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十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四章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对本制度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

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本制度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批准、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